

實驗複式教授法

教育部審定

嘉定范祥善編

實驗複式教授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實驗複式教授法目次

第一章 設置

第二章 編制

第三章 教員之修養

第四章 兒童之訓練

第五章 教科之配合

第六章 兒童之坐位

第七章 時間表

第八章 設備

第九章 兒童自習法

第十章 修身教授法

第十一章 國文教授法

第十二章 算術教授法

第十三章 圖畫教授法

第十四章 手工教授法

第十五章 唱歌教授法

第十六章 體操教授法

第十七章 教案編製法

附錄

問答十則

實驗複式教授法

第一章 設置

複式教授者。其教授之目的。及教授之原理。與普通教授等。惟以分組之不同。而教材之排列方法。與教授之形式。因之稍有變更。又以分組之複雜。教授之際。施以複雜之形式。名曰複式。其成立之原因。說明如左。

一、適應教育教授之新潮流。學校教育。如能養成兒童以自力思考。以自力制御習慣。遇生活上種種問題。以自己之努力爲最利益之解決者。其效最大。此近世美國教育家施脫蘭歐之說也。而複式學級。以直接教授與間接教授之關係。利用此自發活動之能力。其際會頗巧妙。蓋單式學級。組織單純。教員無所事事。往往過於熱心。而爲隔靴搔癢之教授。甚至高談闊論。滔滔不竭。勢如泉湧。在教者甚爲得意。一般舊頭腦之參觀人。莫不交口稱頌。加以口若懸河。

之評語。自余言之。此腐敗之舊教授法耳。如律以複式學級。固無施行議論縱橫之機會。而單式學級犯此者。恐指不勝屈。故吾人苟欲實施善良之複式教授。先當排斥舊教授信仰新教授。試就舊教授與新教授之比較。列表如下。

舊教授——表面的——獨斷的——消極的——受動的——他力的——受學的——服從的——模倣的——安逸的。
 新教授——徹底的——批判的——積極的——自動的——自力的——自學的——獨立的——發明的——努力的。

二、節省地方教育經費。凡百事業。無論個人社會國家。莫不與經濟有關係。舍經費而言事業。實等於夢囈。學校為教育事業之一。今日教育機關。經濟之竭蹶。凡屬教育界人。皆所共喻。固不必假筆墨而為喋喋之言論矣。夫國家施行教育。以小學為根基。以普及為歸宿。能否普及。視經濟為衡。複式學級之組織。節省經濟之良法也。

三、補救教員之不足額。今日小學教員，自表面觀之，似覺人才濟濟。就實際上言之，實不敷應用。何以證之？試按一縣教員之履歷表，譬之有高小畢業者，有中學肄業或畢業者，有爲甲乙種實業學校畢業者，有向爲私塾教師者，此項人才皆因本地缺乏教師，勉強任之，而完全之師範畢業生，竟寥寥無幾。執是以言，人謂小學教員車載斗量，我謂小學教員絕無僅有。今國民學校規定四年畢業，編制單式學級，同時上課者，至少四人。如編制複式學級，則三人或二人，或一人或半人（指全日隔時式二部教授言）足矣。

複式學級之成立，大體如此。誠爲當今之急務矣。茲姑設一問題：「複式教授，既有若斯良法，今之單式學級，皆將併爲複式學級歟？」一則應之曰：本問題頗有意味。本問題極有價值。本問題大可研究。因本問題之發生，不得不說明如下。學級教授法，已爲東西洋教育家所唾棄。今日東西各國所亟亟研究者，爲個別教授法。個別教授法，尤非複式教授可比。故不以複式教授名，而以分團教授名。分團

教授西洋各國行之已久。日本正在仿行。而我國尚在提倡時代。分團教授之實際。又名之曰能力編制。其法分中等兒劣等兒兩組。或分優等兒中等兒劣等兒三組。其坐位之排列。有優中相配者。有優劣相配者。有以劣等兒密近背面黑板者。其課程分量。各有輕重之不同。而其效用。尤適於單式學級。研究此道。另有專書。暫不多述。

第二章 編制

小學校之編制。約之爲二。一爲外部的區分。一爲內部的區分。外部的區分。不外單式複式兩種。內部的區分。有能力別。男女別。年齡別。體格別。地方別之種種。茲就外部的區分。說明複式編制如左。

一、兩學年複式編制。複式學校。分二學年編制者。約有四種。卽一二學年。三四學年。一四學年。二三學年。是也。此等編制。我國雖無正確之統計。大致鄉村學校。約占十之八九。因一二學年。二三學年。三四學年之兒童。學力相近。年齡無

甚差異。上組爲下組先導。下組成績佳良。可操左券。如此支配。最屬相宜。蓋一年爲二年之預備。二年爲三年之預備。三年爲四年之預備。教材雖不同。而學習方法。初無大異。若技能教科。有時可以同程度授之。

一、三學年複式編制。複式學校。分三學年編制者。亦可得四種。卽一二三學年。二三四學年。一二四學年。一三四學年。是也。此等編制。如校中四箇年級完全。必有一級爲單式編制。日本明治三十五年。調查全國複式學級。計一二三學年之複式編制。得一千九百餘校。而其成績。與單式編制相等。亦可見其研究之有素矣。

三、單級編制。單級小學校。卽以全校兒童。編制爲一學級之謂也。或以國民學校四箇學年。同聚一教室。爲單級編制。此未經研究單級之言也。西洋義務教育。有限以七八年而設單級者。日本義務教育限六年。而提倡單級。不遺餘力。我國義務教育。僅僅四年。孰爲複雜。孰爲簡單。不辨自明。

四、二部教授編制。以少數之經費。可教育兩部之兒童。謂之二部學校。而學業成績。可與普通小學校一致進行。種種便利。筆難盡述。此今日二部學校所以不容緩設也。但二部學校之方式。有半日式、全日式及折衷式之別。二部學校之組織。有單式、複式及混式之分。其編制之方法。就各地情形而變通。大致半日式、二部教授。適於都會小學校。全日式、二部教授。適於鄉村小學校。折衷式、二部教授。適於都會與鄉村間之單級小學校。說明如左。

半日式、二部教授者。即甲部兒童於午前繼續受直接教授。乙部兒童於午後繼續受直接教授是也。施行此式。又有二種區別。(一)二部兒童同時來校。此部直接教授。彼部自習。(二)二部兒童異時來校。即各於教授時間前到校也。全日式、二部教授。又可分隔日式與隔時式二種。隔日式者。甲部兒童與乙部兒童間日來校。各施以全日之教授是也。隔時式者。甲部兒童與乙部兒童。逐時交換受課。例如甲部直接教授時。乙部自習。乙部直接教授時。甲部自習是

也。

折衷式。二部教授者。乃折衷半日與全日兩式也。如下級生用半日式。則上級生用全日式。因學年之高低。定教授時間之長短。此種編制。必二學年以上之複式學級。方可採用。或名之爲單級制。二部教授。單式。二部教授。有以同學年分爲二部者。可適用內部的區分之教授。有以異學年分爲二部者。或爲接近二學年之配合。或爲隔遠二學年之配合。複式。二部教授。約分下列二種。

(甲) 全校施行複式教授者

- 第三第四學年一學級爲前部。第一第二學年一學級爲後部。
- 第二第三學年一學級爲前部。第一第四學年一學級爲後部。
- 第一二三四學年一學級爲前部。第一二三四學年一學級爲後部。

(乙)學校之一部分施行複式教授者。

第二學年二學級爲前部。第一學年二學級爲後部。

第一學年一學級第二學年一學級爲前部。第一

學年一學級第二學年一學級爲後部。

混式二部教授。因兒童就學上之便利而設。茲擇其適於利用者。列表如左。

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爲一部。第三第四學年爲一部。

第三學年或第四學年爲一部。第一第二學年爲一部。

第一學年或第四學年爲一部。第二第三學年爲一部。

第一學年二學級分爲前後二部。第二第三第四三學年一學級爲一部。

第二學年二學級分爲前後二部。第三第四二學年一學級爲一部。

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各一學級分爲前後二部。第三第四二學年一學級爲一部。

統觀以上所述單式複式混式三種編制法。不過就組織情形及配當方法。舉其大概而已。至於實際推行。當就兒童之人數與教員之勞力校舍之廣狹而定之。

第三章 教員之修養

學校教員固當有修養之功夫。而小學教員爲尤要。小學教員自宜以修養爲前提。而擔任複式學級之小學教員尤不可緩。今就品格學識二類分述如下。

一、品格上之修養

(甲) 身體健康 教師當身體強健。固不僅擔任複式學級爲然。但複式教授之任務更爲重大。集學力年齡不齊之兒童。由一教師教授。作業最複雜。教師具有強壯之氣魄健全之精力。則雖爲繼續的動作。仍可任意諸般之作業。倘精神委靡。憂鬱之象見於面。在教師已失發皇之氣。何能提起兒童之興味耶。

(乙) 具統御才 治人以統御術爲必要。韓信將兵。多多益善。以其得統御術。

也。複式學級。集學力年齡不一之兒童。同時教授。則統御術尙矣。疎懶者激勵之。暴亂者抑制之。皆爲不可少之手續。最要者。此組兒童先配以種種自動作業。而後他組兒童可得直接教授。且威嚴與親愛二者並行不背。則校內自有活潑氣象。所謂威嚴者。非叱責嚴罰之謂。要在一舉一動間儼然有不可犯之風采。所謂親愛者。非褻狎暱近之謂。對於兒童具有同情之興趣。則彼亦表其愛敬之心。鄭子產所謂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教育者可參用焉。

(丙)精密與敏捷。複式教授之作業。既極繁重。教師一切預備。非周到不可。若教材之選擇。若教具之準備。若時間之分配。若自動之分量及方法等。當定一密緻之方案。而爲實地之試驗。利用分秒之光陰。節約無益之動作。然後臨機應變。處置得宜。苟實際上之措置。少敏活之手段。則各組衝突。一味胡鬧。何能達到教授之目的。彼粗率頑鈍之教師。不能勝複式學級之任。可斷言也。

(丁)熱心與勤勉。凡複雜困難之事業。以熱心與勤勉之人當之。庶克有濟。語云。熱心者。補天才之缺。天才者。補熱心之缺。故天才者。不經見。而熱心者。終日勤勤懇懇。亦足以收相當之效果。複式教授之教師。當不避煩碎瑣屑。勉力從事。則雖頭緒紛繁。亦能指揮如意也。

(戊)專心職務。教育爲人類感化事業。其價格之高尙。無異神聖。陶冶天真。爛熳之幼兒。使達到完全之人格。世間業務之愉快。無過於斯。然既樂其業。愛其業。當永久爲之。乃得真正之效果。彼愛好名譽者。貪一時之榮耀。博多額之酬報。非所論也。又若見異思遷者。五日京兆之心。常存於腦際。更失去教員之資格矣。

二學識上之修養

(甲)國文宜有根柢。所謂國文根柢者。非僅能作洋洋灑灑好文章也。必也文字形體上。能知其大概。文字聲音上。能辨其部位。而字品文體。又能分析。

清楚。更有字法。句法。章法。篇法。等細膩功夫。皆當一一洞悉。凡此種種。與複式學級。自習時。極有關係。極有利益。蓋近頃國文教授之趨勢。頗注重形式方面。此誠數年前所夢想不到者也。

(乙)常識宜求豐富。無論何人。均不可無常識。而複式學級之教員。爲尤要。蓋教授兒童。知能如有關於家庭及社會者。非有常識。必不能使之活用於實際。且不能使兒童發揮其實用之本能。養成常識之方法。雖屬多端。而莫要於注意常見常聞之事物。加以精細之考究。下明確之判斷也。

(丙)多閱教育書籍。教育事情。月異而歲不同。其層出不窮。幾若抽絲剝繭。實用主義之聲浪。尙未徧傳窮鄉僻壤。而職業教育之鼓吹。忽起。至於管理方面。有嚴格主義也。自由主義也。放任主義也。教授方面。有直觀主義也。有自學輔導主義也。有活動主義也。有啓發主義也。有作業主義也。有兒童本位主義也。有自習主義也。名目繁夥。不及備述。更有所謂公民教育也。人格

教育也。藝術教育也。軍國民教育也。苟欲明瞭其實際的設施實行之方法。非參考教育書籍不爲功。

(丁)多觀他人教授。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此語大可玩味。我之教授。優者何在。劣者何在。恐不易反省。若舍主觀的方法而爲客觀的要求。未有不洞若觀火者。參觀複式教授者。只須留意教師發出之命令。如何。兒童學習之態度。如何。直接教授與間接教授之配當如何。便是獨具隻眼。苟但就教態教音上評長論短。無裨實用也。

(戊)多行集會研究。嘗見某縣開研究會矣。爲放暑假日期。大起爭論。費時二點鐘而不能解決。又聞某縣開研究會矣。爲自習主義二字之通與不通。幾至用武。此豈真正之研究會乎。實爲不明事理之人。羣居一處。互相談笑耳。所謂研究會者。有心得則發表於公衆。而決其能否通行。有疑難則質諸公衆。而求得適當之答復。安可以無理取鬧。或咬文嚼字。而致誤入歧途耶。